

江淮汽车关于控股子公司安凯客车 与中安汽车租赁公司合作为客户提供汽车回购担保 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凯客车拟将在 2021 年度为购买安凯客车汽车产品而申请中安汽车租赁公司按揭贷款的客户，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汽车回购担保。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促进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凯客车”）业务发展，加快安凯客车销售资金结算速度，安凯客车拟与金融机构及其他融资机构（如租赁公司）合作。为符合金融机构及其他融资机构等审核通过的客户的融资需求，根据金融机构及其他融资机构的要求，在相关合同约定的特定条件下安凯客车回购车辆或提供其他担保措施。业务模式包括但不限于买方信贷、融资租赁等方式，其中融资租赁是指通过租赁公司将安凯客车产品融资租赁给客户，安凯客车将按商品销售合同约定及时从租赁公司获得贷款，客户在租赁期限内分期将融资租赁费支付给租赁公司。如果客户在租赁期内不能如期履约付款，安凯客车将承担回购或担保责任，并要求客户就该融资租赁项下的回购或担保提供必要的反担保措施。

中安汽车租赁公司系公司参股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江汽投资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江淮汽车（香港）有限公司持有其 39%股权，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凯客车持有其 10%股权。因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项兴初先生兼任中安汽车租赁公司董事长，公司与中安汽车租赁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关联交易审议程序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本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项兴初先生兼任中安汽车租赁公司董事长，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三）款规定的关联关系。

（二）交易双方基本情况

1、安徽中安汽车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经开区经济技术开发区繁华大道 266 号基金大厦

法定代表人：潘琦

注册资本：1,000,000,000 元

经营范围：汽车及相关产品的融资租赁业务；其他融资租赁业务；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状况：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为 1,570,222,176.79 元，负债总额为 523,594,824.92 元，净资产为 1,046,627,351.87 元，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64,719,179.26 元，净利润 44,103,032.72 元。（经审计）

2、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葛淝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戴茂方

注册资本：733,329,168 元

财务状况：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5,111,885,944.93 元，负债总额 4,502,674,032.44 元，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 526,890,483.35 元。2020 年实现营业总收入 3,259,905,476.97 元，实现利润总额 100,646,086.43 元，实现归

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99,582,445.56 元。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安凯客车拟将在 2021 年度为购买安凯客车的汽车产品而申请中安汽车租赁公司按揭贷款的客户，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汽车回购担保。本次关联交易有效期为安凯客车 2020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安凯客车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做出新的决议之日止。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安凯客车为客户提供汽车回购担保所采取的模式，是国内目前普遍采用的客车按揭贷款方式，该项业务的实施能够有效拉动销售收入的增长，确保安凯客车的长期持续发展。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该交易已经公司七届二十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副董事长兼总经理项兴初先生因关联关系回避表决。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和安凯客车股东大会审议。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会议资料进行了认真审阅，发表意见如下：本次关联交易主要为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凯客车正常经营需要，有利于安凯客车的持续稳定发展。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安凯客车为汽车按揭贷款客户提供回购担保责任的余额为 20,318.57 万元，占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重为 1.56%，因客户按揭逾期安凯客车预付回购款金额为 17,923.65 万元。

特此公告。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30 日